

新北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13條。

貳、實施目標

- 一、檢視各校111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執行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相關問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伍、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於112年6-8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附件1、2)、檢核工作流程(附件3)以及活動彙整表(附件4)，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檢核結果提列通過、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類別。
-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以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及追蹤輔導。
- 三、第三階段優先輔導：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及第二階段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優先輔導，以協助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

陸、獎勵與輔導

一、承辦學校

- (一)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辦理。
- (二)承辦人員得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嘉獎2次、餘協辦及督辦3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

二、績優學校(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擇優學校)

- (一)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規定，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辦理。
- (二)承辦人員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幼兒園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8項第2款規定辦理，成效績優學校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3人以內嘉獎1次。

三、優先輔導學校

- (一)受輔導學校應於結果通知及輔導後1個月內回復輔導紀錄及改進策略，由檢核小組進行複審，並追蹤學校改進及執行情形。
- (二)如經複審追蹤後執行情形仍不佳學校，將安排輔導座談或到校輔導。

柒、預期效益：增進學校行政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效能。

附件1

新北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區 _____ (校名)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自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分)	(一)學期前成立執行小組，開學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	
	(二)擬定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三)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6分)	(一)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檢附成果佐證資料)。	3	
	(二)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1	
	(四)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未派員0分；提供派員名單且推廣佐證資料1分)。	1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7分)	(一)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1-3場1分、4-6場2分、7場以上3分)	3	
	(二)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場以上2分)	2	
	(三)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 (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1	
	(四)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性平等議題)。	1	
四、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4分)	(一)於校網首頁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並依四大指標14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2	
	(二)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	1	
	(三)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總分		2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一、請詳閱填表說明，相關附件請依填表說明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各校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 二、請各校依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填報範圍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112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 三、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8月後函知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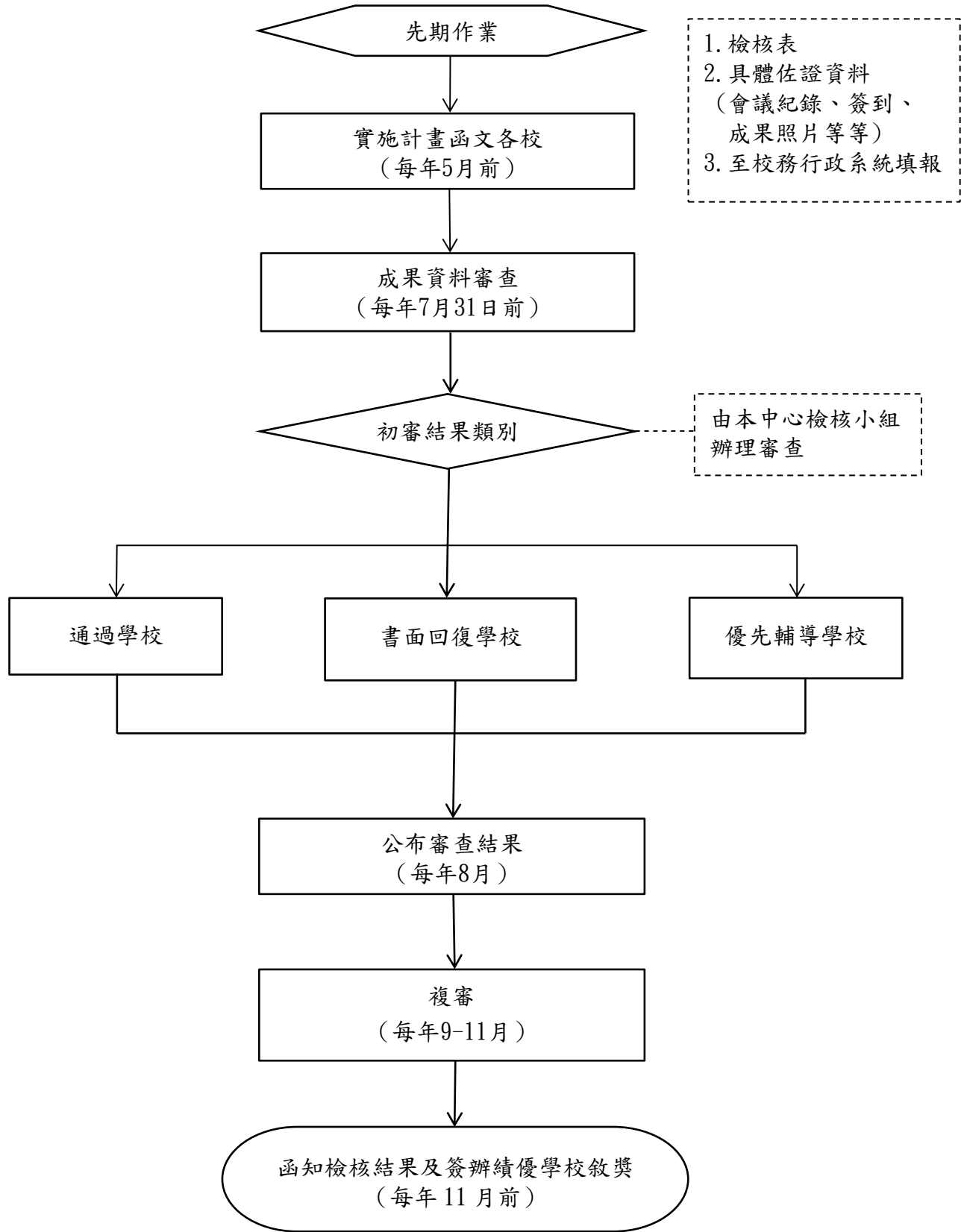
附件2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 或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資料上傳位址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一)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每學期開學前至少召開1次，檢附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及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二)擬定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擬定111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經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u>顏色註記</u>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一)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檢附成果佐證資料)。	1. 檢附家庭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之彙整表。(1分) 2. 呈現融入課程的教案設計。(1分) 3. 相關教學成果之照片(應加註說明及日期)、學習單等。(1分) (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	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二)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檢附成果佐證資料。 (可參考家庭教育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放置中心網頁)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三)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1. 學校家庭教育工作推展人員採計範圍為 全校教師 ，含導師、科任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以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2844號函。) 2. 研習內容： (1)家庭教育理論及實務。 (2)家庭教育法令(如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3)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 3. 研習方式： (1)參與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相關場次中心將另函公告。 (2)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 選修線上課程。 (3)各校自行辦理符合說明2內涵之研習。	校務行政系統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 或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資料上傳位址
	(四)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未派員0分;提供派員名單且推廣佐證資料1分)。	1. 請敘明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及推廣情形。 2. 111學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舉例如下: *111年12月1日(四)家庭教育承辦人研習	校務行政系統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一)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6場2分、7場以上3分)	1. 檢附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彙整表。(表見附件 4, excel 表格, 填入即自動計算總分) 2. 彙整表需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及人數(需區分性別)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 3. 情緒教育辦理對象以家長及親子共同為主。 4. 每一場次活動至多歸屬2項檢核項目。	校務行政系統及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二)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1-3場1分、4場以上2分)	(三) 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未辦理0分、有辦理1分)		
(三)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性平等議題)。	會同家長會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檢附辦理情形之成果。		
四、 建置專區網頁與行銷	(一)於校網首頁建置家庭教育專區網頁,並依四大指標14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1. 於【校網首頁】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1分) 2. 依四大指標及14項檢核項目,呈現各項活動成果。(1分)	家庭教育專區網頁
(二)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絡	1.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2. 建置家庭資源網絡:如輔導、社政、衛政、警政等資源聯絡網。		
(三)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宣導家庭教育,如家長日手冊、聯絡簿、網頁、刊物、電子看板、海報等媒介。 2. 文字敘明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流程圖



附件4

新北市()學校111學年度辦理家庭活動彙整表(配合檢核指標三)

檢核項目	序號	家庭教育議題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摘要	辦理時間	參加總人數	性別(人)		備註
								男	女	
三-(一)	1	親職								
三-(一)	2	子職								
三-(一)	3	倫理(代間)								
三-(一)	4									
三-(一)	5									
三-(一)	6									
三-(一)	7									
三-(二)	1	性別								
三-(二)	2	性別								
三-(二)	3	多元文化								
三-(二)	4	資源管理								
三-(二)	5									
三-(三)	1	失親								
三-(三)	2	情緒								
三-(三)	3	人口議題								
三-(三)	4									
總分									6	

檢核項目	活動場次	得分
三-(一)	7	3
三-(二)	5	2
三-(三)	4	1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本表格依據指標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之(一)-(三)設置評分依據，(一)親職、子職、倫理(代間)、(二)性別、婚姻、多元文化、資源管理、(三)失親、情緒、人口議題

*每一場次活動至多歸屬2項檢核項目。

*本表格不夠填寫時，可依照實際狀況來增列。

*填寫完畢後，本表格自動計算總分